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6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收购境外铌磷业务）（草案）》，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 100%权益及 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 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收购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聘请了巴西执业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项目的标的业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且巴西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了《铌业务会计师报告》和《磷

酸盐业务会计师报告》，审计结果摘要如下：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次收购项目的铌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美元)
总资产	864,389,000
净资产	280,028,000
销售收入	85,885,000
净利润	19,785,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次收购项目的磷酸盐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美元)
总资产	468,008,000
净资产	296,457,000
销售收入	215,543,000
净利润	40,443,000

《铌业务会计师报告》和《磷酸盐业务会计师报告》之中文翻译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2. 公司已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对经扩大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假设本次收购项目于2016年6月30日已完成)进行了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独立申报会计师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发出的鉴证报告》。

备考财务资料旨在说明本次收购项目对于本公司经扩大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备考财务状况(假设本次收购项目于2016年6月30日已发生)之影响。上述备考财务资料系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指引编制。上述备考财务资料系根据公司董事的判断及假设编制,仅供说明用途。鉴于其假设性质,故有关资料或未能如实反映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在建议收购事项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况下日后任何日期的综合财务状况。备考财务资料核证结果摘要如下:

假设本次收购项目已完成,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人民币)
总资产	36,829,871,000
净资产	17,619,989,000

《经扩大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之中文翻译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

3. 公司已聘请了隆格有限公司(以 Runge Pincock Minarco 品牌交易,简称RPM)对本次收购项目的标的资产之铌矿和磷矿项目进行独立技术审核工作和编制本次收购项目的合格人士报告。RPM已出具了《合格人士报告》。技术审查结果及合格人士报告摘要如下: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矿产类型划分的 JORC 储量报表如下：

描述	数量（百万吨）	P205%	P205(千吨)	Nb205%	Nb205（金属 千吨）
铌矿					
证实的	0.5	—	—	0.90	6.12
可信的	34.5	—	—	0.92	327.8
小计	35.1	—		0.92	327.9
磷矿					
证实的	56.2	13.2	7600		
可信的	152.6	12.0	18300		
小计	208.9	12.3	26000		
LG矿堆（证实的）					
铌矿	6.4	—	—	0.40	25.9
磷矿	9.7	10.2	1000	0.23	22.7
小计	16.1	6.1	1000	0.30	48.6

《合格人士报告》之中文翻译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4. 公司已聘请了信协远东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项目的标的资产之铌业务和磷酸盐业务进行了估值并已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果摘要如下：

铌业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约介乎于 6.6 亿美元至 7.8 亿美元之间，价值的中位数约为 7.2 亿美元。

磷酸盐业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约介乎于 7.6 亿美元至 10.3 亿美元之间，价值的中位数约为 8.8 亿美元。

《估值报告》之中文翻译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5.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收购项目之详细情况编制了英文版及中文版《通函》，并已于2016年9月8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公告。《通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